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2 日股東會議通過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以為依據，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二條 制定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管理金融、財務風險實際需要訂定。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公司不從事避險性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經營利潤，規避因利率、匯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操作幣別僅限於本公司業務關係而產生之外幣收付為限，並以實際持有或預定一年內將持有之部位，作相對財務避險操作為準。

三、權責劃分

1.財務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須由財務會計處處長指派。交易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料及法令之搜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揭露，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進行交易。

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為之，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責任之人為之，以利內部控制。

2.會計

依據相關規定及公認會計原則等進行入帳事宜。

四、績效評估要領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財務避險性交易，可不設停損點，惟財務須會同會計定期評估損益及風險，若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契約10%以上時，須呈報董事長決定是否停損。

五、交易額度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層 級	每筆交易	每月累積交易金額
董事長	美金參佰萬元以上	美金壹仟萬元以上
執行長	美金壹佰萬元~ 美金參佰萬元(含)	美金伍佰萬元~ 美金壹仟萬元(含)
財務主管	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	美金伍佰萬元(含)以下

二、執行單位

授權財務會計處執行。

三、備查簿

交易人員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程序所訂各應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條 公告申報

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三條第四點所述之損失上限時應另外辦理公告、申報，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申報重大訊息。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占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公告申報。

第六條 會計處理

會計帳務處理會計部門應依商業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函令規定辦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依會計慣例登帳，並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認可及同意採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正體中文版。

第七條 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

1.信用風險

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

2.市場風險

以透過金融機構間公開市場及政府核准之避險性工具為限。

3.流動性的考慮

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並能確實履行交割義務。

4.作業上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相關作業流程。

5.法律風險

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二、內部控制

-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3.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權責主管核對。
- 4.確認人員應定時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5.確認人員應每個月核對二次交易總額是否已經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 6.每月月底由交易人員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給財務主管、執行長及董事長。

第八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彙總各個月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九條 監督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規定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 罰則

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主管機關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時，悉依公司“員工管理辦法”有關懲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行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第一項規定將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從事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提



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所述之意見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辦法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